

中國科技大學運動場所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97年9月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100年9月26日行政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100年9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12月02日行政會議統一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中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發揮運動場所功能，延長場地使用年限，維護運動安全，特訂定「中國科技大學運動場所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運動場所包括

一、台北校區：

中山育樂館多功能球場、桌球教室、舞蹈教室、健身教室。200公尺田徑場、網球場、籃球場、排球場。

二、新竹校區：

休閒與運動中心主球館、休閒與運動中心游泳館、休閒與運動中心桌球室、休閒與運動中心舞蹈室、休閒與運動中心撞球室、休閒與運動中心健身室、休閒與運動中心室外運動場區（包含400公尺田徑場(含足、壘球場)、籃(排)球場）。

第三條 各運動場所開放時間如下：

一、運動場：6：00時至18：30（但上課時間以上課班級優先）。

二、其餘場館另行訂定。

第四條 各單位有期限、有範圍使用場地時，均請於使用日前一週向體育室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。

第五條 申請使用各運動場所之單位，經核准並收到通知後，請於二日內聯繫驗證，以確定日期、場地無誤。

第六條 使用單位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，應於原使用日前二天向本室辦理改期手續，逾期不予受理。（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如天雨，則可臨時申請延期使用）。

第七條 使用各場所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一切活動不得違反校規。
- 二、舉辦各項活動，有關場地佈置、環境整潔、秩序及安全或意外事件之處理均由使用單位負責。
- 三、使用後，應即歸還借用器材物品，如有損壞或遺失，應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- 四、有危及運動安全之器材不得在本場所使用。
- 五、各種交通工具非經許可，不得駛入本場所，以維護人身安全及場地保養。

第八條 各場館如另訂使用規定，依其規定處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